

邵阳市北塔区发展和改革局

邵北发改字[2024]42号

签发人：肖永沛

关于《邵阳市北塔区新滩老街片区中街和下街棚户区改造改(扩、翻)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》的批复

邵阳市北塔区棚户区改造城镇建设开发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来的《关于邵阳市北塔区新滩老街片区中街和下街棚户区改造改(扩、翻)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》及相关材料已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为改善城区居民居住条件，提高小区内外道路通行能力和居民的生活水平，经区人民政府第四十八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，同意实施邵阳市北塔区新滩老街片区中街和下街棚户区改造改(扩、翻)建项目（项目代码：2407-430511-04-05-276066）。

二、项目建设地点：本项目位于北塔区新滩镇街道，东至资江、南至资新社区、西至新棉路、北至江北农场社区。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：改造房屋总数 162 套，包括改造雨污管道 1060 米、雨水口 66 个、检查井 22 座，改造青石板道路 2633.5 平方米，线路规整 162 套，建筑改造包括屋面防水 1646 平方米、立面改造 1290.3 平方米，入口大门改造 2 个，景观雕塑改造 12 个，改造社区文化广场及增设消防设施。

三、项目单位：邵阳市北塔区棚户区改造城镇建设开发有限公司，主要职责是负责项目的建设和管理。

四、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：本项目总投资 355.57 万元，其中工程费用 287.52 万元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51.12 万元，预备费用 16.93 万元。资金来源：申请中央专项补助资金及财政配套。

五、项目建筑、电气、暖通等，要按国家有关节能法律法规及节能审查要求，在初步设计阶段进一步完善。请根据有关规定及本批复要求，严格按限额设计原则抓紧组织开展项目初步设计。

六、本项目建设工期 12 个月，请切实加强项目工期管理，确保项目按期按质竣工投用。

七、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，本项目不得搭车建设或变相建设办公用房等楼堂馆所，不得改变业务技术用房用途，不得搞任何形式集资或摊派，不得违法违规举借债务，不得由施工单位垫资建设，严禁挪用各类专项资金。

八、根据有关规定，请你单位通过“湖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”，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、建设进度、竣工投用等基本信息，其中项目开工前按季报送进展情况；项目开工后至竣工投用止，按月报送进展情况。我局将采取在线监测、现场核查等方式，加强对项目实施的事中、事后监管，依法处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。

九、本审批文件有效期为 2 年，自发布之日起计算，在审批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项目的，应在审批文件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向我局申请延期。项目在审批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

设也未申请延期的，或虽提出延期申请但未获批准的，本审批文件自动失效。

请据此开展相关工作，严格控制建设规模 and 标准，进一步优化细化建设方案，切实加强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。

邵阳市北塔区发展和改革局

2024 年 7 月 31 日

